

115 年度嘉義市街頭藝人登記申請須知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執行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。
- (二)個人申請：凡有意於街頭展演之個人皆可申請。
- (三)團體申請：申請時須填註團名，團體以 **10人** 為限，並推派 1 人代表申請，且**全體團員均須年滿 16 歲**。
- (四)未滿 16 歲申請者(個人組)，須附「嘉義市街頭藝人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報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如附件四)。
- (五)無「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十條情事：街頭藝人因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，經本府廢止街頭藝人證者，自廢止街頭藝人證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(請詳見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)。

二、申請說明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**115 年 4 月 20 日(一)9:00 至 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17:00 止。**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段(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)親自或委託他人持**已填妥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**，繳交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。
2. 通訊報名：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」，並註明「申請 115 年嘉義市街頭藝人—○○○」，報名期限至 5 月 20 日(三)止，以**郵戳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郵寄地址：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連絡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 306

(三)申請類別：每人同年度限登記一項，**個人組每人限登記單一項目，團體組每人限登記一組**，同時登記個人及團體組以各一組為限。

1. 音樂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樂器(純器樂)演奏，含歌唱類(彈唱類亦同)。
2. 舞蹈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舞蹈，不含火舞。
3. 戲劇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戲劇、雜耍等。
4. 民俗技藝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特技、扯鈴、行動藝術等。
5. 其他類：其他非上述分類之才藝，現場創作(如主持、繪畫、雕塑、手工藝品等)，不含可食用之藝術創作(如捏麵人、造型吹糖等)。

(四)報名應繳文件：申請表紙本可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索取，或自行上網至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>便民服務>街頭藝人」查詢下載。

1. 申請表各項附件資料：

(1) 黏貼照片：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彩色證件照 2 張，1 張黏貼於申請表，1 張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電話，同申請表附上。團體組另須黏貼 1 張於團員名單，照片不可為影印或彩色列印，須為沖洗照片。

(2)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團體須檢附所有團員資料)。

(3) 展演照片 3 張：**至少須有 3 次公開演出紀錄並附清晰照片佐證，團體組全部成員皆須入鏡。**

2. 外籍人士須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，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(證)。

3.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**領證日期：待申請期間結束後約十個工作日，請來電聯繫承辦人員開放領取街頭藝人證之日期時間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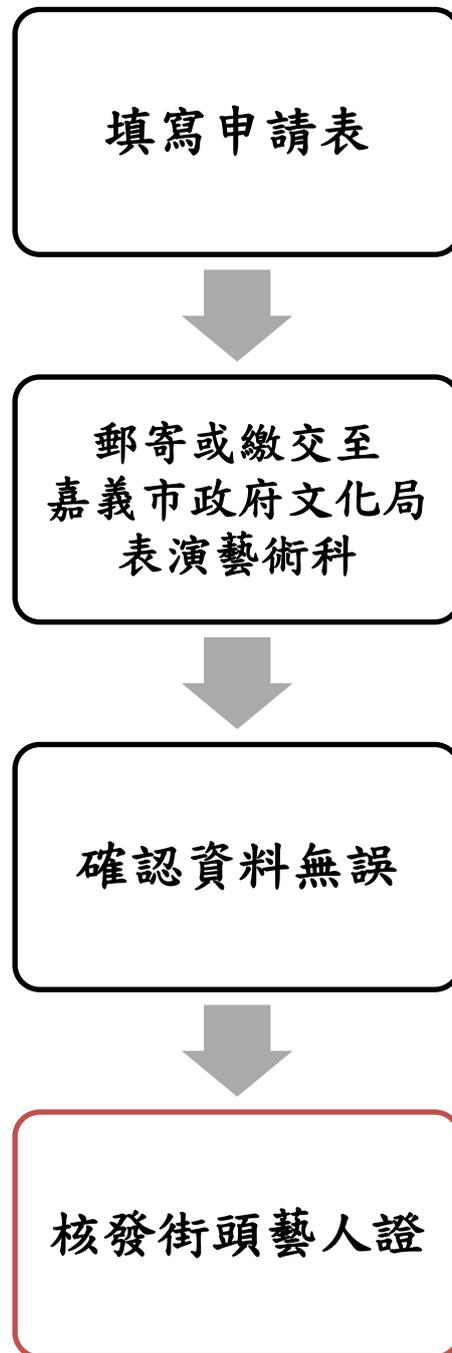
2. 申請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，申請者須確保所填資料正確、詳實、清晰、有效，若因申請表所填資料錯誤、模糊或失效，致損失權益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3.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須於截止時間內補件，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或違反各項規定及相關法規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
4. 郵寄資料者送出後請與本局聯繫，確認本局人員是否收到；未來電確認者，如申請表件因故未能送達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6. 若因法規或相關規定變動，將視情況調整申請及作業方式。

115年嘉義市街頭藝人登記流程



嘉義市街頭藝人團體組團員名單

團名：

負責人：

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日	身分證 字號	住 址	2 吋照 1 張	電話/ 手機號碼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
*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嘉義市街頭藝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個人 團體

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	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

*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嘉義市街頭藝人演出照片黏貼處

嘉義市街頭藝人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報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- 一、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：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」，因未成年有受教義務及權利，對於未滿 16 歲未成年從事街頭藝人表演自身安全，演出時間為晚上 7 時至 10 時止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。
- 二、為提供未成年人也有機會展現自我能力與演出平台，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從街頭藝人表演，可以提出申請，但於演出時不得從事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、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(含接受民眾打賞)，並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從事街頭藝人表演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，並應遵守「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將記點處分並取消演出申請。
- 四、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報名街頭藝人審查僅適用個人報名，團體報名不適用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